

國立鳳新高中 112 學年度桌球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藉由本競賽，以提昇學校桌球運動風氣，增進學生運動技術水準，並促進班級互動聯誼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桌球隊、桌球社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桌球室。
- 六、比賽資格：高一、二同學自由報名參加。
- 七、比賽制度：(1) 視報名班級數做分組。
(2) 以班級為單位，各班派三點，分別為單雙雙，男女不限。
(3) 視報名隊數決定分數及賽制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10/16 起至 10/31 日 23:00 止(逾期不得報名)。
- 九、報名地點：網路報名，網址於鳳新高中首頁。
- 十、獎勵：視報名隊數決定錄取名次、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(1) 11/01 中午 12:05 至體育組抽籤，未到者代抽、11/08 中午 12:05 於體育組領取賽程及注意事項。
(2) 選手需穿著運動服裝方可出場比賽。
(3) 請依排定之賽程準時參加比賽，逾時未到棄權論。
(4) 比賽用球由學校提供，球拍選手自備。
(5) 報名無故未到者公布姓名且罰愛校服務 4 小時
(6) 各點不得重複
- 十二、申訴：(1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(2) 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判決之意見時，得由其導師或隊長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(3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